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5-037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00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5-035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张学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学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学刚先生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张学刚先生辞职后,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张学刚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张学刚先生担任董事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5-034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35,240,9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不送红股。该权益分派已于2015年6月3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份由235,240,922股增加至588,102,305股。

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取得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10800100001228),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235,240,922元变更为588,102,305元,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5-04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巴哈马大型海岛度假村项目业主申请破产保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巴哈马大型海岛度假村项目业主(“Baha Mar Ltd”)宣布申请破产保护。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建股份巴哈马有限公司是该项目的小额投资商,另一下属子公司中建美国巴哈马有限公司是该项目的承建商。目前,项目实际工程量已接近完成,但尚存部分拖欠工程款项。公司正就该项目业主申请破产保护形成的商业风险进行评估和管控。公司在巴哈马及加勒比地区的其它工程进展顺利。

敬请投资者关注。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5[039]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上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10%—— 130%。

3.本次业绩预增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354.77万元 。

2.每股收益: 0.0537元 。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原因

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业绩预计出现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1)2015年油轮运输市场持续景气;

(2)公司年初完成油轮合资公司China VLCC的组建、收购和接收新造VLCC油轮,油轮有效运力大幅增加。

四、其他说明事项

1.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上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北方创业 公告编号:临2015-037号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13日起停牌。2015年4月25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年5月27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6月27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初步确定资产重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控股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控股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部分军品及民品资产;具体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

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方案及细节展开讨论,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正在对交易具体方案进行研究、论证,同时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方面的工作。截至目前,有关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亦未正式开展有关政府部门的报批工作,公司尚未与财务顾问签订重组服务协议。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需要更多时间对方案进行完善,并需就重组方案与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和工作沟通。为保证披露的重组方案以及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鉴于该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5-05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18,725,1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 (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5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55	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
2	08*****637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	08*****797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4	08*****276	河南省安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08*****936	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五、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A座29层

咨询联系人:邢云峰

咨询电话:0351-8686983

传真电话:0351-8686667

六、备查文件

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4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互联网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肖志刚、田俊雄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姜文涛
任职日期	2015年7月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年
过往从业经历	1998年2月-2000年9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 2000年9月-2002年3月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研究员; 2002年6月-2004年5月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2004年5月-2009年3月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经理、行业配置小组组长、固定收益部副总监、社保业务部副总监、养老金业务部执行总监; 2011年6月-2015年3月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总经理、股票投资部混合组投资总监; 2015年3月-至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票投资总监兼机构投资总监。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变更事项按相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备案。

(2)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佗牌舍得”、“正邦科技”、“长城汽车”、“广博股份”、“万好万家”、“美亚柏科”、“中国国航”、“燃控科技”、“劲嘉股份”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要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7月3日起,对停牌股票沧牌舍得(证券代码:600702)、正邦科技(证券代码:002157)、长城汽车(证券代码:601633)、广博股份(证券代码:002103)、万好万家(证券代码:600576)、美亚柏科(证券代码:300188)、中国国航(证券代码:601111)、燃控科技(证券代码:300152)、劲嘉股份(证券代码:002191),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陆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10-9999)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其所持有的利欧股份(证券代码:002131)股票自2015年7月3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其所持有的春秋航空(证券代码:601021)股票自2015年7月3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对其所持有的宁波韵升(证券代码:600366)股票自2015年7月3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成长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荣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荣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其所持有的天壕节能(证券代码:300332)股票自2015年7月3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其所持有的华闻传媒(证券代码:000793)股票自2015年7月3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荣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其所持有的数字政通(证券代码:300075)股票自2015年7月3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关于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8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6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15年7月6日起,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取消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合计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申请”的限制。原2015年5月22日刊登的《关于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内容自2015年7月6日起不再执行。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得润电子(证券代码:002055)、新海宜(证券代码:002089)、万马股份(证券代码:002276)、辉煌科技(证券代码:002296)、道明光学(证券代码:002632)和中安消(证券代码:600654)分别于2015年7月2日、2015年7月2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1日、2015年6月30日和2015年6月29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3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的估值进行调整,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股票代码:000778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5-37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和监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传真)方式进行。全体9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加会议董事人数及会议举行方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就通知所列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所持新德优兴合伙企业部分收益权的议案》,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为尽快实现在宁波保税区新德优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德优兴”原名称为“上海新德优兴投资合伙企业”)中部分投资的收益,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增强资产的流动性。公司拟将所持新德优兴17,000万元出资中的13,500万元出资的收益权转让给善德至信(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对价为40,000万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有关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当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4日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5-38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公司所持新德优兴合伙企业部分收益权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尽快实现在宁波保税区新德优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德优兴”原名称为“上海新德优兴投资合伙企业”)中部分投资的收益,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增强资产的流动性。公司于近日与善德至信(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善德至信”)签署了《关于上海新德优兴投资合伙企业部分出资收益权的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

协议约定:公司将所持新德优兴17,000万元出资中的13,500万元出资的收益权转让给善德至信,交易对价为40,000万元。

公司现持有新德优兴的股权比例为6.8%。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善德至信(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3、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五路海岸大厦东座1006室

4、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00.00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5602403215

6、设立时间:2014年5月28日

7、经营范围:股权及收益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及投资咨询。

8、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国有法人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宁波保税区新德优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住 所:宁波保税区兴业三路6号420B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稳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贾力)

5、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617400

6、设立时间:2012年12月31日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8、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现持有其6.8%的股权。

9、其他股东: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92%股权,上海稳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2%股权。

10、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新德优兴的总资产为251,401.92万元,负债总额为0.1万元,应收账款为零,净资产为251,401.82万元。2014年度,新德优兴实现营业收入2,000万元,营业利润1,400.43万元,净利润1,400.4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8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新德优兴的总资产为251,540.68万元,负债总额为0.1万元,应收账款为零,净资产为251,540.58万元。2015年1-3月,新德优兴实现营业收入为零,营业利润138.76万元,净利润138.7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0.6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1、资产评估情况

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新德优兴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根据本次估值目的和估值对象的特点,以及估值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收益法进行估值。

在估值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经收益法估值,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1.7亿元收益权价值为52,685.17万元。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善德至信于2015年6月30日签署《关于上海新德优兴投资合伙企业部分出资收益权的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善德至信同意出资40,000万元,受让本公司已完成的17,000万元出资中13,500万元部分所对应的收益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让标的

1、本次转让标的为本公司对新德优兴的壹亿柒仟万元出资中壹亿叁仟伍佰万元部分所对应的收益权。

2、前款所称收益权是指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新德优兴依据《新德优兴合伙协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的方式、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时间、限制、顺序等方面的条件)分配的投资收益所享有的全部财产性权利。具体的收益权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二》第一、二条等相关约定所进行的优先回报(年化收益率8%)分配;

2)依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第9.3(c)(4)等相关约定所进行的超额收益分配;

3)依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第15.3(vi)等相关约定所进行的清算收入和剩余财产分配。

3、除前款所述收益权外,就此壹亿叁仟伍佰万元出资,本公司作为新德优兴的有限合伙人依据法律规定或《新德优兴合伙协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所享有的其他权利仍由本公司享有,具体包括:

1)有限合伙人的身份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人事任命权、建议权等。

2)本公司依据《新德优兴合伙协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享有的获得壹亿叁仟伍佰万元资本金返还的权利。

4、就本次收益权转让,本公司应与善德至信一起以书面方式通知新德优兴,该书面通知必要内容为:指令新德优兴在依据《新德优兴合伙协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二》发生收益分配时,将本公司已完成的壹亿柒仟万元出资中壹亿叁仟伍佰万元部分所对应的收益直接支付给善德至信。

(二)转让价格

根据评估报告,协商确定转让协议项下转让标的(收益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肆亿元整(RMB40,000万元)。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提前实现了在新德优兴中部分投资的收益,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增强了资产的流动性。同时,依据转让协议,该交易是收益权的转让而非出资份额的转让,从而本公司在新德优兴中的有限合伙人身份、在投委会中的表决权等得到保障,有利于对前滩项目发展的监管,控制投资风险。

按会计核算,该交易截至2015年6月底产生转让收益约4亿元人民币,且将计入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利润总额,并将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体现。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4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5—034

转债代码:113501 转债简称:洛钼转债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大股东提议进行2015年中期每十股转增二十股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2日,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大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商集团”)提交的《关于2015中期利润分配的提议和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提议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整体财务状况,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让全体股东充分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提议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鸿商集团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意见和承诺

公司董事会收到鸿商集团提交的《关于2015中期利润分配的提议和承诺》后,召集全体董事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并一致认为:

鸿商集团提议的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各位董事均同意在董事会后续审议上述议案时投赞成票。

三、其他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确定最终的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5—035

转债代码:113501 转债简称:洛钼转债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大股东提议进行2015年中期每十股转增二十股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2日收到大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商集团”)提交的《关于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提议和承诺》,并于2015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大股东提议进行2015年中期每十股转增二十股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为进一步支持上述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鸿商集团于2015年7月3日就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提议进行了补充承诺,内容如下: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审议“进行2015年中期每十股转增二十股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止,鸿商集团承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A股及H股股份。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确定最终的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5—033

转债代码:113501 转债简称:洛钼转债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管理层及董监事增持公司A股股份计划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接到有关公司管理层及部分董监事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董监事鉴于近日公司股票价值大幅非理性下跌,公司股票价值被严重低估,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计划自2015年7月3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并在符合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累计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不少于1,500,000股,计划增持资金不少于2,250万元人民币,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本次增持属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董监事个人行为。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员及增持计划

姓名	职务	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少于(股)	计划最低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李朝春	董事长	300,000	450	0
李发本	董事、总经理	200,000	300	0
袁宏林	董事	200,000	300	0
张振昊	监事	200,000	300	0
王钦喜	常务副总经理	100,000	150	0
顾美凤	财务总监	100,000	150	0
杨剑波	副总经理	100,000	150	0
王斌	副总经理	100,000	150	0
姜忠强	副总经理	100,000	150	0
张新晖	董事会秘书	100,000	150	0
合计		1,500,000	2,250	0

二、增持原因及资金来源

鉴于近日公司股票价值大幅非理性下跌,公司股票价值被严重低估,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及成长的认可,上述公司管理层人员及相关董监事计划在2015年7月3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合计不少于1,500,000股A股股份。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由相关人员自筹。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参与增持的管理层人员及相关董监事承诺

参与增持的管理层人员及相关董监事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A股股份。

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